

合同之外，能否多些人文关怀？

夫妻合租房生娃后被要求搬离——

租房合同不能成为生育壁垒

◎ 刘少华

“夫妻合租房生娃后被赶”纠纷，最终以平台给予补贴、双方协商妥当而告终。当“居者有其屋”的理想遭遇“合租禁生娃”的现实，我们不得不思考：一纸租房合同，该不该成为生育路上的壁垒？

从法律层面审视，租房平台与租客签订的合同条款清晰明确，规定“不得超过2人/间房，居住人年龄18-40岁，公共区域不得影响他人”。这起事件中的王女士生育孩子后，实际居住人数增加，还有老人前来协助照料，占用公共空间，引发其他租客投诉，平台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形式上具有合法性。

随着老龄化加剧，鼓励生育成为国家战略。但对于一些普通劳动者而言，“生得起”的前提是“住得下”。王女士夫妻选择合租，本就是城市生存

压力下的无奈选择——高房价让他们无法购买自有住房，整租房的租金又超出他们的承受能力。当生育需求与合租合同发生冲突时，平台与室友应给予的是支持，而非排斥。

事实上，合租房里生孩子并非个例。在北上广等一线城市，部分年轻夫妻因经济条件所限选择与他人合租房屋，生育后老人前来帮忙带孩子，成为默认的生存模式。但这种模式却常常被租房合同“拒之门外”，理由是“超过人数限制”等。这种“一刀切”的合同条款，可能让普通家庭的生育意愿进一步降低。当“生娃”意味着“无房可租”，谁还敢轻易选择生育？

租房平台在争议发生后关于“整租可协商、合租不行”的回应，更是暴露出规则执行中的选择性适用问题。2022年9月，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等六部门印发《广州市住房租赁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其中指出，出租用于居住的房屋，承租人均使用面积不得低于5平方米(不含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但承租人与同住人之间具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及医疗护理等特殊情况的除外。这无疑为生育家庭预留了政策空间。

从政策角度看，王女士在合租房生孩子、老人来照顾，是可以特殊考虑的，不应被简单地认定违约。抚养关系作为法定免责事由，应优先于商业合同的约定，这是法律对基本人权的尊重与保障。

说到底，“夫妻合租生娃被要求搬离”事件，是制度设计与社会温度的综合考题。在“住有所居”的目标下，合租房生育需要的不是冰冷的一纸合同，而是社会的温情支持。

合租添丁的影响需要换位思考

◎ 杨玉龙

在这场“夫妻合租房生娃后被赶”纠纷中，有不少网友认为合同约定的条款应该遵守，契约精神不能丢；还有网友认为，生育不是突发行行为，生育夫妻可以提前计划，换一套单独居住的房子，而不是让其他租客来承担生活受到较大影响的后果。

契约精神是指当事人签订合同或达成协议后，按照约定的条款和规则，严格履行自己的义务，不轻易违约。契约精神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主流精神，是一种基本的道德观念。在这起事件中，当初租房合同里写明每间房屋的人数限制、入住者年龄限制。生育租客如果遵守契约精神，就会提早打算，也就不至于违约，更不会给他人带来严重影响。

生孩子是一个家庭的大事。但是，在合租房生孩子，牵扯到的就不单是一个家庭，还有其他租客的权益

和利益，也关乎租房平台的声誉及利益。于生孩子的租客而言，应考虑到孩子生育后对其他租客以及租房平台的影响。在合租房生孩子，不仅是多了一个孩子的问题，每天还有老人过来帮忙带孩子，婴儿哭闹、老人陪护、更多用品堆放、公共区域占用、人口增加导致的电器使用安全等问题，必然会影响到他人，还涉及房租、水电气费用的重新分摊，遭到其他租客投诉，也就难以避免。

契约精神在维护良好社会秩序和人际关系等方面，都有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如果遵守契约精神，这对夫妻签订合同或计划生育时，就会想到自身行为会被合同条款约束，而不是生了孩子被投诉后才发现，那些曾经一扫而过的内容会如此苛刻。更何况，在任何时候做任何事情，我们不能只想到利己，而无视利他，不懂得换位思考，或许能得眼前之利，但终归会

困住自己。

合租房生育的情形，不排除还会出现。有法律专家指出，如果合同约定的事项合法，那么就应该执行“有约定从约定”的原则。此事带给公众的重要提醒是，合法合规的合同是要遵守的，签订合同时必须重视合同条款。同时，遵守契约精神，是全民法治精神培育的重要内容，这也是这起事件对社会的重要提醒。

合租是在一个“屋檐下”生活，但这并不意味着一个租客可以损害其他租客的权益，比如安宁权等。面对室友生娃带来的影响，租客选择投诉，是其维护自身权益的必要手段。毕竟，室友有室友的合理诉求，租房平台也有平台的商业逻辑。

伴随着问题的解决及时间推移，关于此事的关注也会淡去，但必须谨记，我们对规则 and 他人多些包容、理解，才能为自己赢得多些尊重、安宁。

支持生育的租房体系亟需构建

◎ 徐刚

“合租生娃被赶出”背后的问题，不是一个小问题。一些年轻人在大城市打拼，因住房问题未解决，会推迟初婚、初生年龄。随着初婚、初生年龄推迟，生育二孩、三孩的意愿也就下降了。要真正破解合租房生育难题，必须通过制度创新、市场创新与社会协同，构建一套支持生育的租房体系。

政策层面要进行制度创新，构建制度保障。比如，在公租房分配中，可以实行“生育家庭优先配租”制度，凭怀孕证明提前申请，房子不用大，独立即可，使生育家庭能在尽量安稳的居住环境下待产、育儿。目前个别城市在公租房分配时，对符合公租房分配资格的多子女家庭予以倾斜，其实，一孩生育家庭也应纳入优先配租范围。又如，对于市场化房源，可探索“生育补贴抵扣租金”机制，政府将生育补贴与租房挂钩，直接抵扣部分租

金，既减轻生育家庭的负担，又通过经济激励提高房东接纳生育家庭的意愿。

住房租赁企业要优化合同条款或租赁产品设计，满足多元需求。租房平台应在合同中设置弹性条款，有家庭生育后，给予3-6个月的过渡期，让其慢慢另择房源，或主动提供相邻房源置换服务，既为生育家庭提供了缓冲时间，又体现了人文关怀。租房平台也可以考虑类似列车“儿童车厢”的办法，把有类似需求的家庭集中在一起。对于这类产品，政府可以提供一定的补贴，刺激平台的行为。某地一长租公寓的做法也值得学习：通过增设共享育儿室、儿童活动区等硬件配套设施，并配备定期保洁、托管服务，让合租者对生育家庭的投诉率明显减少。

社会层面要培育包容文化，以共建共治共享化解矛盾。很多因合租生

育引发的租赁矛盾，本质上是不同群体的生活方式有差异导致的。因此，培育包容文化至关重要。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公司及租赁平台可联合制定《合租公约》，通过民主协商形成大家共同认可的公共规则，例如，明确公共区域的使用时段、噪声控制时段、婴儿车存放位置等，通过共识机制和道德约束缓解潜在矛盾。

据报道，上海某小区通过租客议事会，协商推出“错峰使用公共空间”制度，比如工作日上午7时至9时，电梯和公共通道优先保障上班族通行。这一举措既照顾了不同群体的需求，也提高了社区和谐度。

住房不仅是遮风避雨的物理空间，更是承载生育意愿的社会容器。构建支持生育的租房体系，帮助有生育意愿的年轻人获得一个基本的居住条件，各地还应不断探索。

220万元赔偿是一堂“法治公开课”

◎ 樊树林

9月12日，海底捞“锅底小便”官司在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法院判决唐某及其父母、吴某及其父母在保护未成年人隐私的情况下，分别在指定报刊上向四川某餐饮公司、上海某餐饮公司赔礼道歉；唐某父母、吴某父母赔偿上海某餐饮公司餐具损耗费和清洗消毒费13万元，赔偿四川某餐饮公司、上海某餐饮公司经营损失和商誉损失200万元及维权开支7万元，共计220万元。唐某、吴某有个人财产的，从本人财产中支付赔偿费用，不足部分由唐某父母、吴某父母赔偿。

针对一度闹得沸沸扬扬的海底捞“锅底小便”事件，法院作出的220万元赔偿判决，不单是一次经济惩罚，更是一堂面向社会的“法治公开课”。

这堂“法治公开课”，为大家厘清了“监护责任”的法律边界。揆诸现实，不少家长对“监护”的理解，仅停留在吃饱穿暖层面，忽略了法律赋予的教育责任和义务。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的条款，用220万元赔偿金额明确传递出“孩子闯祸，家长不能甩锅”。这再次警示：无论损害大小，监护人都要为教育失职“买单”，监护不仅是权利，更是不可推卸的法律责任。

这堂“法治公开课”，也让未成年人懂得“任性行为有代价”的朴素道理。两名17岁涉事未成年人已具备基本的是非判断能力，无论出于何种心理反应，向火锅里小便绝非无心之过，而是对公共秩序与商家权益的漠视。这起官司中“有个人财产则优先赔付”的判决告诫更多未成年人：年龄从来不是逃避责任的“保护伞”，每一次错误行为都需要付出相应代价。相较于空洞的说教，这样的司法实践更能让未成年人深刻理解“规则”的重要性，引导他们学会敬畏法律、尊重他人、尊重秩序等。

这堂“法治公开课”，更向全社会重申了“公平正义”的法治精神。海底捞作为国内知名企业，其卫生安全与品牌价值，是其合法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两名涉事未成年人的行为，不仅给企业造成直接的经济损失，更破坏了公众对餐饮行业的信任。上述司法判决，既弥补了企业的损失，又对企业形象进行了维护，还向社会传递出无论是个人还是企业，其合法权益都会得到法律保护，违法行为也必将受到追究。

希望更多家长能从这起官司中认清自己的监护责任，希望每一位未成年人都懂得敬畏规则和秩序。保护未成年人并不是无底线纵容，而是引导他们在规则框架内健康成长。

“不让老人接送小孩”重在找到出路

◎ 唐伟

近日，有网友发帖称，广州南沙区一小学建议“不让老人接送小孩”，引发讨论。该建议提到，“老年人自身的身体状况可能引发安全风险，由此带来的安全问题，需要家长朋友们高度重视”。

从初衷上讲，“不让老人接送小孩”的建议充满善意，毕竟，“老年人自身的身体状况可能引发安全风险”是不可忽视的现实——一些老年人在接送小孩的过程中，要么因突发疾病，要么因驾乘交通工具等，出现意外事件。

不过，当建议与实际需求背离甚远，就显得不接地气。根据相关机构的调查，在我国，双职工家庭“谁来带娃”成为现实之问，帮助子女照顾孙子女女的老年人比例较高。“不让老人接送小孩”的建议即使充满善意，也会遭到质疑。如果拿不出更好的解决方案，这一建议就无法实现。

目前，我国小学正在广泛实施课后延时服务，不少幼儿园也在开展课后托管服务。不过，从现实情况看，要让这些服务起到兜底作用，需要在现有基础上更进一步——既要要有面的覆盖，又要有质的提升。政府要进一步优化收费，以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更多孩子能接受课后服务；学校要把课后服务与公共交通、家庭接送有机结合起来，实现无缝衔接，甚至应当制定“一家一策”方案，更多地考虑到个性化需求，如此，才能满

足每个家庭的接送与看护需求，让“谁来接娃”的问题找到更好的解决办法。

此外，对学生到校、离校时间，学校应多一些人性化考虑，不“一刀切”禁止学生过早到校、过晚离校。学校还应邀请交警为家长特别是老年人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常识。

充分调动社会资源，进行系统化、协同化的解决，亦是当务之急。比如有的城市社区实施“共享妈妈”服务，“共享妈妈”是能天天接孩子的全职妈妈，她们可以在接自己的孩子时，顺带把本小区的几名孩子一同接走，孩子被接到社区服务中心后，再由专职工作人员代为管理，照顾孩子们做作业、玩耍甚至吃饭，家长下班后再去接娃。有了“共享妈妈”和社区托管的协同，广大家长的接娃焦虑就能从根本上得到化解。

从“共享妈妈”及社区托管模式出发，一些网友还提出了“临时家庭”模式，几个家庭经过商量，在学校附近共租一套房子，家长根据自身实际，分工前去照顾，自由时间多的家长照顾长一点，自由时间少的家长照顾短一点。孩子们既是一个班或一所学校的同学，又是一个“临时家庭”的成员，可以在学习上相互鼓励，生活上彼此照顾，这也可以解决“谁来接娃”的问题。

总之，“不让老人接送小孩”需要社会共同想办法。

旅游景区的“小事”不可小视

◎ 赖春明

近日，笔者陪同学游览某5A级旅游景区。饭后散步时发现，该景区步行道周围都是裸土和垃圾，有碍观瞻。5A级是我国旅游景区的最高等级，代表着相当高的品质。某5A级旅游景区人來人往的步行道周围遍地裸土和垃圾，不可小视。相关部门很有必要管管这等“小事”，让景区给游客留下一个良好的旅游印象。

旅游景区的环境建设与管埋，尤其是卫生环境，不仅事关游客的旅游心情，而且直接影响着旅游景区的口碑，影响地方的旅游形象。相关部门应定期或不定期地查找旅游景区的问题，即便是不卫生、不文明的细枝末节问题，哪怕是一个烟头、一点白色垃圾，也不轻易放过，应要求景区组织专门力量竭尽全力整改。

“扫帚不到，灰尘不掉。”相关部门加强检查和督促整改，对于景区搞好建设与管理、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十分重要。实践证明，“水不急，鱼不跳”，相关部门在对旅游景区尤其是游客相对集中的宾馆、饭店的巡查和指导中，一旦发现问题，应责成相关企业尤其是直接责任人迅速行动，及时消除有损景区和地方形象的负面现象。

当然，旅游景区自己也要发动游客多提意见，以发现自己的问题和不足。游客的意见，对旅游景区的建设与管理，具有十分重要的参考价值。明智的旅游景区管理者应采取设置意见箱、公布电话号码或微信公众号等有效措施，激励游客对旅游设施、旅游服务、旅游环境等及时提出整改、完善的意见和建议。



『违约了』

朱慧卿图